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空間收費施行原則

106 年 01 月 24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15 日第 5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19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1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01 日第 6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學校空間，並提升本校整體科研能量及成效，特訂定本校空間收費施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因計畫執行或其他研究需要，得檢附相關文件，循程序申請租借學校空間，惟不可以多元身份重複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經校長指派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依學校實際空間配置核定。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審查標準，以空間租借起始日之前一年內申請人執行科研計畫管理費單件達80萬元以上或累計達120萬元以上認定，如符合標準者得優先申請付費租借學校空間。如為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有效期間內之獲獎人，得不受前述管理費額度規範，並申請借用期限得再延長1年，惟仍須依規定申請付費租借空間。
- 第四條 每次申請空間租借期限為一年或配合計畫執行期程。
空間使用費計收標準如下：
一、校本部：
（一）醫揚大樓：每月新臺幣1,200元/坪。
（二）其他室內外空間：每月新臺幣1,000元/坪（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其他校區：另訂有收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三、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期間得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至多5%折抵空間使用費。
四、空間租借未滿一年者，依實際使用月數占全年月數之比例計算，不足一個月之部分，以一個月計算。
- 第五條 執行本校政策性專案任務或得獎有效期間內之教育部國家講座、玉山學者，得專簽申請一定期限內之無償借用。
- 第六條 空間續借須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資格文件提出申請。執行科研計畫管理費未達優先租借標準者，僅得申請延長租借至多半年；延長租借期滿前一個月內可再次提出續借申請，若仍未達優先租借標準，且經審查未獲同意租借者，應於期滿前自行清空搬離，由校方空間保管單位接管。
- 第七條 與本校具有長期合作關係之校外產研計畫合作單位必要時得向本校申請付費租借空間，租期至多五年，實際租用空間大小及期限依審查小組決議辦理。以不指定用途方式捐贈本校經費達一定額度者可優先租借。
- 第八條 租借空間須分攤公共空間坪數，本校教師之分攤比例為實際使用空間的20%，校外合作單位（含育成廠商）之分攤比例為30%。
- 第九條 依規定須繳納費用者，應於學校通知繳費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費，經催繳一個月仍未繳費且無正當事由者，視為棄權，由校方收回租借空間。
- 第十條 空間使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於租借期限屆滿或計畫執行期間經評估已無使用空間之需求時，應通知權責單位並自行清空搬離，由校方空間保管單位接管。
-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